

证券代码：830782

证券简称：泰安众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要求，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计结果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权益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要求及相关安排，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失误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同时，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下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调动积极性，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江霞

丁筱玲

李安虎

2023年4月28日